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，特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為推選委員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於任期中離職，由系務會議另行推選以補滿任期。
  - （三）本系大學部學生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之當然委員。
- 三、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並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 - （二）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  - （三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  - （四）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 - （五）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 - （六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  - （二）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  - （三）系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(四) 系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(五) 舉辦系導師會議。

(六) 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(七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核備自發布日施行。